河南艺术职业学院“香玉学堂”升级改造项目采购合同补充协议

合同原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6-506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河南艺术职业学院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河南合生创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前期已签订《河南艺术职业学院"香玉学堂"升级改造项目采购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6-506，以下简称"原合同"），为完善项目建设内容，保障项目顺利完工交付。经甲乙双方平等、自愿、友好协商，就原合同项目内容增补事宜达成一致，特订立本补充协议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约定内容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协议未作约定的，仍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。

第一条 增补项目内容

甲乙双方一致同意，在原合同项目范围内新增部分定制及更换内容，具体增补明细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价（元）
1	剧场指示牌	合生创展-定制	套	1	4380.00	4380.00
2	座椅套更换	合生创展-定制	个	50	165.00	8250.00
合计大写：壹万贰仟陆佰叁拾元整					合计小写：	12630.00

第二条 价款约定

原合同项目总价款基础上，新增增补项目价款人民币**¥12630.00 元**（大写：壹万贰仟陆佰叁拾元整）。该价款为固定包干价，包含设备定制、材料、更换安装、人工、运输、税费、售后质保等一切相关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项目内容变更约定

1、本补充协议仅对原合同项目内容进行增补，新增剧场指示牌定制、座椅套更换相关分项内容，原合同约定的其余设备、软硬件供货、安装调试、服务标准、质保期限、验收要求等所有内容保持不变，乙方仍需严格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。

2、乙方须按照项目现场实际需求及甲方使用标准完成增补项目的定制、更换、安装工作，确保质

量合格、外观整洁、使用正常，符合项目整体建设标准及行业规范。

第四条 付款、验收及质保约定

1、本补充协议增补项目的验收标准、付款方式、付款周期、质保服务等所有条款，均严格按照原合同对应条款执行，与原合同项目同步验收、同步结算、同步质保。

2、增补项目完工后，乙方需书面提请甲方验收，甲方依据原合同标准及本协议约定内容进行整体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纳入原合同项目统一结算。

第五条 其他约定

1、本补充协议一式柒份，甲方执陆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按照原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。

3、本协议为原合同有效补充，与原合同一并执行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河南艺术职业学院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8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合生创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2026 年 9 月 18 日